

民國史料叢刊

42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財政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抗戰時期之地方財政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
地方公債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20)

民國史料叢刊
42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抗戰時期之地方財政
十年來之地方財政
地方公債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亞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憲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1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李權時著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經濟學叢書發刊旨趣

「文化建築在經濟上。」這一句話，誰都不能不承認其有很大的價值。至少，我們不得不承認經濟是一切建設事業的基本！

從前，學者的目光，都集中在自然科學上面，努力於科學的建設。現在，學者研究學問的熱心，已漸漸地移到經濟學上面來了。我國出版界，關於經濟學書籍，近來雖如雨後春筍，一部一部的刊行，但是沒有系統，如一盤散沙，不無遺憾。我們發刊這一部經濟學叢書的目的，不外集中國內的經濟學專家，編輯一部較

有系統的，較為完善的叢書而已。例如：關於遺產稅者，本叢書中有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等書來專供研究；關於幣制者，本叢書中有中國貨幣沿革史及貨幣價值論等來專供探討。關於理財方面，在本叢書中，則有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及中國稅制論來作我們研究的參考，指導我們研究的方法。此外如合作經濟，票據法，以及其他關於經濟學範圍以內一切重要部分，本叢書中，大略均已包羅；對於經濟學的研究，或許不無稍有補益。

經濟學叢書，現在出版了，望國內學者，予以忠實的指示和批評！

一九二八，十一，十五。

例言

一 本文的目的已詳緒論中，茲不贅。

二 本文的重要參考書爲：

(一) 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二) 東方雜誌 (二十卷十五號)

(三) C. S. Li: *Central and Local Finance in China.*

(四) 孫中山著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著者識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前清時代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關係……………	一
第二章	民國時代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關係……………	二八
第三章	晚近國地收支劃分運動之經過……………	三九
第四章	列強的國地財政之劃分……………	六〇
第五章	與國地收劃支問題分有關的幾個問題……………	八六

國地財政劃分問題

緒論

著者於民國十一年在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做博士候補員，其論文的題目就是「中國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當時因為覺得地方自治問題很要緊，所以就選擇這個與地方自治很有密切關係的題目，以作我研究的目標。民國十二年夏返國，執教鞭於江灣復旦大學，課餘之暇，乃譯之爲中文，曾一度在東方雜誌上發表過。然而六七載以來，我國時勢大變，各種問題的性質亦與往昔大異，尤以財政問題爲甚。所以著者對於財政問題中的一個——就是國家與地方收支劃分問題（即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也不得不重行整理，以免明日黃花之譏。

十七年來內戰不息，今年全國在孫總理的精神指導之下能把軍閥肅清，實行統一

，開始訓政，實在是最可喜不過的事情。不過破壞掃蕩的工作較易，建設樹立的事功較難。現在軍事結束，一切行政設施都須按照孫總理所手定的建國大綱及國民黨政綱而行，那末我們的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的計劃，是也不能出其範圍之外的了。

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一條云：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云：

「在此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此中央與地方間均權主義之規定，其影響於國地財政劃分問題者，至深且遠，即此亦可以曉得此國地財政劃分問題之重要性了。茲分章研究之如下。

第一章 前清時代中央與地方間的財政關係

德國有一位政治學家名叫阿本海謀 F. Oppenheimer 說：「國家之起源，是在乎征服。」既云征服，那末是須進貢的了。詩經亦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既然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那末耕耘此王土的老百姓，自然應當對於地主（即正式君主）有所繳納，而此種繳納就是所謂田賦或地稅者是（田賦在上古時代就是田租）。當社會經濟狀況還沒有發達的時候，人類交易，大致概用實物，所以納稅或付租也是用實物的，即如以六穀布帛等實物完稅是也。後來社會經濟狀況慢慢的進步了，貨幣演化出來了，而且流用了，那末人們才始以貨幣替代實物來繳納租稅。前清時代各省對清廷有所謂進貢者，大概就是一種實物之租稅。茲把數省的貢品列舉之如下，以作佐證。

浙江省 貢茶、綢緞、絲、木、桐油、水菓等。

湖南省 貢臘、木等。

江西省 貢夏布、茶、磁器、蝦仁、麻菇、墨、蓮子、藕粉、棗子、信箋、木等。

廣東省 貢檀香、錫、膠、臘、榆梨、縵巾、廚下器皿等。

上列數省的貢品，及至前清末葉始逐漸改納銀兩，即如廣東一省在一九〇七年，折納紋銀四十萬另六千一百另六兩；第二年（一九〇八年）折納紋銀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是。（按前清的財務行政，實在是毫無系統可言。即如廣東一省在一九〇七年貢品折銀爲四十萬另六千一百另六兩，此數的一小部是由藩臺或布政使解北京（即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兩），而其餘的一大部則由粵海關道解北京（即三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二兩）。又如一九〇八年粵省貢品折銀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八兩，由布政使解京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二兩，由海關道解京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
實物進貢，不過是前清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間財政關係的一端。除實物進貢之外

，還有貨幣上納金或協助金數端。茲請分述之。

第一就是各省解北京內務府的款項。這種解款，實在是對於清廷皇室直接的供給，好像是清廷讓位，南北統一後所規定的皇室優待費。該項直接供給清室之款，只就廣東一省而論，一九〇七年解內務府九十四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兩，一九〇八年解內務府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兩。計開

一九〇七年

一、關庫解

六五八，二九四兩

內務府（經費，貢銀） 二〇〇，六六〇兩

造辦處（一）備貢 五七，二〇〇兩

（二）米艇經費 三一，二〇〇兩

（三）畫士養贍 一，五三四兩

頤和園經費 四〇，〇〇〇兩

綺善館經費

一三,〇〇〇兩

廣儲司公用

三一四,四〇〇兩

花梨牙匠養贍

三〇〇兩

二、藩庫解

一二三,九六〇兩

三、運庫解(鹽運使)

五一,六五〇兩

四、善後局解(爲崇陵工程)

一〇七,九二〇兩

共計

九四一,八二四兩

一九〇八年

一、關庫解

六一二,五六〇兩

內務府

二〇〇,六六〇兩

造辦處(備貢)

五七,二〇〇兩

頤和園經費

四〇,〇〇〇兩

廣儲司公用

三二四，四〇〇兩

花梨牙匠養贍

三〇〇兩

二、藩庫解

一二三，九六〇兩

三、運庫解

五一，六五〇兩

共計

七八八，一七〇兩

第二就是各省解北京兵部的款項。

這種解款實在就是各省協助中央關於國防的

經費。試再以廣東省爲例。該省於一九〇七年匯解北京兵部（兵部在一九〇六年十

一月六日頒行中央政府改組上諭之後，改稱陸軍部）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十兩；

於一九〇八年，匯解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五十八兩。計開

一九〇七年

一、藩庫解

七三一，〇一〇兩

北洋練兵費

三三四，〇〇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六五,〇〇〇兩

固本兵餉

七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一〇〇,〇〇〇兩

備荒經費

一二,〇〇〇兩

地丁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太平常稅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釐金京餉

五〇,〇〇〇兩

二、關庫解

四九九,四〇〇兩

京餉

一〇四,四〇〇兩

東北邊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兩

籌備餉需

二七五,〇〇〇兩

三、運庫解

一五三,〇〇〇兩